

无线数据传输通讯费项目 技术合同

甲方：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科技信息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 39 号

联系人：李毅

联系电话：13311352091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21 号

联系人：庞志奇

联系电话：13311112108

除非本合同上下文另有所指，本合同项下词语定义如下：

附表：指合同后附的《子用户明细表》。

月最低消费额：指附表中每一个申请号码对应的“月最低消费额”栏中写明的使用费最低要求。即：甲方子用户在执行标准资费或乙方认可的优惠资费标准下，每个月使用乙方业务产生的，除国际长途费、国际漫游费、无线宽带以及由乙方代收的、归属内容商的声讯费和信息费以外的其他使用费应达到的最小金额。

约定在网时长：指附表中每一个申请号码对应的“约定在网时长”栏中写明的在网考核期限。在此期限内（即自参加本次活动次月起连续的 18 个月），乙方每月按照甲方子用户的月最低消费额进行考核。

月使用费：甲方执行标准资费或乙方认可的优惠资费标准产生的所有业务使用费（除国际长途费、国际漫游费、无线宽带以及各种类型的、由乙方代收的、归属内容商的声讯费和信息费），包括用户使用手机业务等增值业务资费套餐所产生的使用费。

子用户：指属于甲方员工并享受业务补贴政策的个人。

为支持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甲方）的工作，提高其通讯效率和降低通信成本，经友好协商，现就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 230 元专用套餐和 VPDN 网中数据网集团通信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乙方为甲方工作人员集团入网 4G 移动业务，提供 230 元/月专属套餐及 VPDN 网中数据网集团通信服务。

第二条 资费标准

优惠套餐月租费为【230】元/子用户，具体内容如下：

套餐名称	套餐月基本租费（元/月）	4G 网络流量 / 月	套餐内包含国内主叫时长（分钟）	套餐外本地主叫资费（元/分钟）	套餐内赠送的点对点短信彩信	超出套餐赠送的短信彩信资费（元/条）	国内接听
专属套餐	230	本地 4 个 G 国内 6 个 G	2000	0.15	800(不限网内网外)	0.1	免费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提供给甲方的特殊套餐是针对政企客户通信需求设计的，仅限甲方正式员工使用。甲方承诺不将套餐卡转让给非甲方工作人员（包括员工家属）使用、不将套餐卡在卡市、零售店、互联网商店等经营场所进行销售或将套餐卡用于个人通信以外的、具有盈利性质的活动中。若经发现查实，乙方书面通知甲方情况后，乙方有权对出现在市场中进行交易的号卡予以停机处理。

2、甲方承诺入网子用户最低在网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自入网当月即享受本协议规定的资费政策。最低在网期限内，不得办理退网、过户和停机保号业务。如甲方工作人员因工作调动、离职、退休等特殊原因确需办理退网业务的，经双方协商确认后方可办理，数量不超过在网总量的 3 %。否则，甲方需将约定在网时长内

尚未完成的使用费总额（需交纳的使用费总额=月最低消费额×剩余约定消费月份）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3、甲方承诺按期向乙方足额交纳甲方缴费期内约定的通讯费用。

4、甲方承诺所使用的号码仅限甲方单位人员使用，不过户给甲方单位外的第三方使用。

5、甲方在任何时间、不以任何理由转让甲方承诺所使用的号码，不将该号码用于任何以盈利为目的的活动，也不将该号码作为任何组织（单位、团体、群体）或个人对外公布的受理服务号码（如：单位总机、热线电话、广告招商电话等）。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使用单位名称开户，甲方新增用户时提供子用户入网号码明细表及子用户身份证，并明确号码所绑定 230 元专属套餐生效日期，新增号码应自生效之日起连续在网 18 个月。

2、乙方免费为甲方所有子用户定期发送套餐使用情况及欠费情况的短信息。

3、乙方对甲方的用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4、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甲方办理副卡业务。

5、在合约期内甲方办理离职、调动、退休等业务时，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号码的销号及公转私业务等。

6、乙方负责甲方的手持移动卡开通 VPN 业务，保证甲方能正常登录政务外网。

第五条交费方式

1、甲方可通过汇款或支票的方式根据实际发生额按季支付通信费用。乙方在甲方付款前需向甲方交付等额的法定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费用，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消除影响等）。

2、甲方用户按照约定日期入网后，即按 230 元专属套餐全额计费，甲方须对其名下的所有号码按“专属套餐”优惠套餐的标准向乙方支付月使用费，若甲方用户月实际使用费超过套餐费用，则甲方应按照实际使

用费金额向乙方支付。如甲方欠费,乙方有权自欠费之日起每日按欠费金额的 3%向甲方计收违约金。

3、对甲方欠费,乙方可执行“欠费提醒,隔月停机”和欠费 500 元封顶停机标准,符合其中一项,乙方在书面通知甲方后,可对相应号码进行停机。

4、在乙方提前告知甲方号码停机的条件下,如因甲方未及时缴费导致号码欠费被停机,停机期间“专属套餐”优惠套餐的月基本使用费照常收取。欠费达到三个月,乙方有权注销其欠费号码,且甲方须缴纳该号码的全部欠费,并将约定在网时长内尚未完成的使用费总额(需交纳的使用费总额=月最低消费额×剩余约定消费月份)一次性支付给乙方,销号后该号码的 230 元专属套餐将被取消。

第六条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均应对本协议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外披露、泄露或提供本协议内容。乙方对甲方工作信息及用户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或用于本合同外的其他目的。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每发生一次,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并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本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七条 违约条款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协议义务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金额、期限、方式向乙方支付通信费用,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 0.3%的违约金。如欠费达三十日,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通信服务;如欠费达到三个月,乙方有权注销其欠费号码,且甲方须缴纳该号码的全部欠费,并将约定在网时长内尚未完成的使用费总额(需交纳的使用费总额=月最低消费额×剩余约定消费月份)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3、本协议期限内,在甲方不存在任何违约的情况下,因乙方单方面原因,致使甲方任意一个号码不能正常使用,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如乙方在接

到通知持续达 7 日以上仍未恢复正常通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该号码的全部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因乙方原因导致协议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承担【2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5、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设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不侵犯其他人的合法权益，若乙方违反该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承担【2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若违反本项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支付违约金【2000】元，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7、乙方应保证具有资质和能力签订并履行本协议。若违反本项约定，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承担【2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8、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乙方违反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7）日内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承担【2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

9、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及附件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的，甲方有权暂停合作，且乙方每延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2000】元的违约金，延期累计达到（7）日的，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立即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0、本协议所称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甲方为证实乙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和法院执行费用等直接损失及合理费用。

第八条 争议解决办法

本协议项下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协议生效

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方为有效，有效期自 2018 年 1 月

1日起至2019年06月30日止。

2、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执行过程中，未尽事宜另行协商，商定的内容以补充协议的形式，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成为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之日。

第十条其他

乙方是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分支机构，属合法的经济实体，有独立签订、履行本合同的能力，有独立参加诉讼和仲裁的权利。

甲方：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科技信息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日期：2018年3月21日。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日期：2018年3月20日



